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代码：247 考试科目名称：韩语

一、考试内容及要点

**1. 词汇**

1）考试内容

主要考查大学韩语教学大纲规定所应掌握的基础词汇（词形、词义和常用词的搭配用法）。包括单词的正确读法，固有数词和汉字数词的用法，常用动词、形容词、名词的敬语形式等。

1. 考试要求

 要求考生正确掌握韩语的读音及书写，并正确地运用常用词汇及其常用搭配。

**2.语法**

1）考试内容

主要考查教材中出现的助词、词尾、补助动词的用法，常见敬语法的表达形式；各种句型及惯用型的用法。

2）考试要求

掌握教材中出现的基础语法。具备运用语法构造句子的能力。

**3. 阅读理解**

1）考试内容

主要考查考生的韩语阅读理解能力。题材广泛，可以是社会、文化、科普、史地、政治、经济以及日常生活等。体裁多样，可以是小说、散文、记叙文、说明文、议论文等。

2）考试要求

能读懂与参考书目难度相当的韩语文章一般题材文章，具备从语篇猜测词义、把握信息及分析概括的能力，能领会材料作者的观点和态度。

**4. 翻译**

1）考试内容

包括韩译汉及汉译韩，主要考查从句法结构到信息结构的基本翻译能力。

2）考试要求

具备一定的汉韩互译能力，要求单词书写规范、语法运用准确。

**5. 写作**

1）考试内容

用韩语撰写出1篇500字左右的文章。主要考查考生运用韩语写作的能力。

2）考试要求

熟练掌握组词成句、组句成篇的韩语写作能力。